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新会道棚改地块周边配套管线工程

项 目 编 号: 2020-120103-79-01-001856

建 设 地 点: 河西区新会道与曲江路交口

验 收 单 位: 天津市河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2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新会道棚改地块周边配套管线工程	行业类别	城市管网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天津市河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天津市水务局、津水许可(2022)841号、 2022年12月2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10月至2025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天津市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天津市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天津天一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天津市翔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天津市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和《市水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水政服[2019]1号）等相关规定，天津市河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26年1月25日主持召开“新会道棚改地块周边配套管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天津市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天津市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天津天一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天津市翔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勘了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的汇报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施工等单位的工作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河西区新会道与曲江路交口，东至曲江路，西至恒山里，南至现状住宅楼，北至海地路。主要建

设内容包含雨污水管道、给水管道、再生水管道、燃气管道等。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0.43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0.01 公顷，临时占地 0.42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2.14 万立方米。总投资为 1907.9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177.26 万元。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2 月建成完工，工期 39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天津市河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21年1月委托天津市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单位于2022年12月编制完成了《新会道棚改地块周边配套管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2022年12月23日，天津市水务局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津水许可（2022）841号）。

根据批复的《新会道棚改地块周边配套管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0.43 公顷，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0.43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2.14 万立方米，水土保持总投资 25.54 万元。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有防尘网苫盖 8350 平方米。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其中包含了水土保持部分相关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天津市河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委托天津天一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并于项目开工起进行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由主体监理委托专人负责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督促施工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好水土保持临时防护工作，严格控制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将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控制在最小程度。于 2026 年 1 月编制完成《新会道棚改地块周边配套管线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天津市河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21年1月委托天津市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等的规定，监测单位结合本工程特点，采用实地调查、资料分析对项目的背景值、扰动土地情况、临时堆土、水土流失情况和水土保持措施开展了监测，于2026年1月编制完成《新会道棚改地块周边配套管线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截至监测期末，本项目实际占地面积 0.43 公顷，其中永

久占地 0.01 公顷，临时占地 0.42 公顷，未新增用地；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0.43 公顷；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为 19.46 万元，比批复减少 6.08 万元，主要原因为临时措施费用较方案估算增加了 1.04 万元，独立费用较方案估算减少了 5.11 万元；基本预备费方案设计 1.41 万元，实际未发生；水土保持补偿费方案设计 0.60 万元，实际未发生。

项目实际挖填方量为 2.14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1.20 万立方米，填方 0.94 万立方米，弃方 0.26 万立方米，无借方。

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防尘网苫盖 9950 平方米。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99%，土壤流失控制比 1.30，渣土防护率 99.20%，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不涉及，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全部达到目标值。

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从主体工程安全角度出发，注重了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发生，防治措施布局合理，工程建设过程中土石方得到充分利用，防治责任范围内的人为水土流失得到较好控制，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三色评价平均分为 98.71 分，结论为绿色。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2021年1月委托天津市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天津市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在项目竣工后通过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确定水土保持措施落实、防治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6年1月编制完成了《新会道棚改地块周边配套管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完整，质量合格，运行正常，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质量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功能持续有效发挥，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建成后，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由项目运营单位天津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负责。管护单位要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已建水土保持设施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 丞	天津市河西区住房和 建设委员会（建设单 位）	项目负责人	张丞	建设单位
成员	宋文静	天津市勘察设计院集 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宋文静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侯志敏	天津市勘察设计院集 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侯志敏	监测单位
	翁兆程	天津天一建设工程监 理咨询有限公司（监 理单位）	项目总监	翁兆程	监理单位
	宋文静	天津市勘察设计院集 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宋文静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张晓伟	天津市翔达市政工程 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张晓伟	施工单位
	闫焱琛	特邀专家	高级工程师	闫焱琛	特邀专家